**中共首都体育学院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委员会**

首体院体教党字〔2017〕15号

**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党委党校规程**

根据首都体育学院党委和学校党校的培训要求，结合我院学生组织发展工作的实际，特制定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党校培训规程。

**一、组织机构**

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党校是首都体育学院的二级党校，二级党校校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兼任，党校办公室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直接领导，院专职组织员具体负责，工作人员为学院辅导员。

**二、工作内容**

1、承担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培训、考核工作；

2、校党校发展对象培训班培训学员培训组织管理工作；

3、校党校新党员培训管理工作；

4、学院学生党支部书记培训工作；

5、学院学生党员学习指导工作；

**三、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

（一）培训对象

本学院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的优秀青年学生。

（二）培训目标

通过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方面的教育，使学员深刻理解党的性质、纲领、指导思想、宗旨、任务、组织原则和纪律要求，了解发展党员工作的基本程序和要求，进一步掌握党的历史功绩和历史经验，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坚定理想信念。

（三）培训内容

以深入学习党章、端正入党动机为重点，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含党的历史）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入党动机教育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教育等。

课程安排：

1.党的性质、指导思想和宗旨

2.党纪律和作风

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入党程序介绍）

4.树立正确的入党动机，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5.观看有关党的历史录像片

阅读书目根据学习内容指定。

（四）培训形式

以授课（专题报告）、讨论交流、网络在线学习和自学为主。适当安排参观、社会调查或其它活动。

（五）培训时间

每年举办一期，保证一定的培训学时。

（六）管理与考核

每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开班前，党校认真制定培训方案，并按方案组织好培训。

培训期间，对学员的综合表现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参照《首都体育学院党校学员考核办法》执行。

院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束时，党校应组织学员进行结业考试；培训期满，应根据学员在培训期间的表现及其完成培训任务的情况，对每名学员能否结业做出综合评定。

综合考核认定为合格结业的学员，院党校应颁发“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证书”。

在校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未通过院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培训并未获得结业证书者，不能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学校党校发展对象培训班招收的学员，必须是先通过院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并获得“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证书”的学员。

院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培训方案、学员名单、结业考试试题、考核结果等材料应及时存档，院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通过结业的学员名单应及时报送校党校备案。

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党委

2017年9月26日